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李偉成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顏妙真

潘志亮

陳正傑

李耀吉

潘坤璜

黃繼億

詹皇楷

李寶玉

李凱誼（原名李意如）

鄭玉卿

陳宥里

呂汭于（原名呂明芬）

陳君如

王芊云

呂漢龍

陳侑徽

陳振坤

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李毓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其中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審被告，經第一審判科罰金刑後未上訴而確定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